

第一題

(一) A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其子公司 B 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報繳，經國稅局查核結果，將 A 公司虧損年度（98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股利，抵減該年度虧損後，調減其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報之前 10 年虧損本年度扣除額。A 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駁回確定。A 公司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由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試問：

1. 在不考慮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的前提下：
 - (1) 如果您是聲請人 A 公司，您聲請釋憲的主張及理由為何？（8%）
 - (2) 如果您是相對人國稅局，您答辯的主張及理由為何？（8%）
2. 請針對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說明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9%）

【參考條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二) 甲結算申報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其配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甲主張尚有前 3 年內發生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損失可資扣抵，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惟遭國稅局駁回。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作成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試問：

1. 在不考慮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的前提下：
 - (1) 如果您是原告甲，您主張國稅局之處分違法的理由為何？（8%）
 - (2) 如果您是被告國稅局，您主張國稅局之處分合法的理由為何？（8%）
2. 請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說明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9%）

【參考條文】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

見背面

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14條第1項第7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第1項)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第2項)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3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第二題

某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利息收入。稽徵機關依照財務報表帳載股東往來餘額437,197,460元記載，乃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予以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公司不服，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問該公司之訴之聲明及理由為何？得為何種主張？(50%)

試題隨卷繳回